

親屬網絡與社會名聲： 范成大《吳郡志》〈人物〉的 兩類收錄標準

李宗翰*

摘要

本文利用 CBDB 所收錄的社會關係，並配合現存史料，探討《吳郡志》〈人物〉的可能收錄標準。本文的目的不在於窮盡所有的收錄標準，而是補充我們對此標準的認識。《吳郡志》〈人物〉所收宋代人物共 73 人，編者的擇人標準之一，是親屬網絡。這 73 人中，有 46 人（63%）共屬同一親屬網絡。若選擇〈進士題名〉中載有官職者來觀察，也可以發現同樣的現象，反映宋代士人家族在蘇州具有一定的延續性，以及彼此之間交織著的社會關係。此外，若觀察九老會成員的入傳情況可以發現，能與全國性士人有交遊者較易入傳，反映社會名聲也是影響入傳與否的因素之一。另一方面正如崇大年、丁謂與王葆的例子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示，若歷史人物在地方社會也有正面的社會名聲，也同樣有助於歷史人物入傳。宋代方志中人物傳的流行及其所發揮的主要功能之一，很可能是協助地方士人以地方網絡（如親屬關係）以及社會名聲所連結的群體為單位，共同參與全國性士人群體之社會網絡的交流與建構。

關鍵詞：宋代士人，方志人物傳，《吳郡志》，親屬網絡，社會名聲，范成大

一、前言

方志是中國歷史上一種特殊的歷史書寫文本，上承隋唐圖經，宋代廣泛流行，並持續擴大盛行於明清與民國時期。¹在漫長的發展過程中，宋代是一個重要的時代。在此時期，方志編纂發生了許多影響深遠的變化，其中之一是由原本政府檔案性質的官方資料，轉變為公開刊印的出版品；另一個重要變化則是人物傳的出現。從現存的唐代圖經殘卷與少數留存的宋代方志來看，人物傳本非方志題中應有之義，很可能是隨著方志成為出版品時先後出現的新發展。收錄於方志人物傳中的人物，必然是經過編纂者選擇後的結果，而明清以後廣為流行的分類式人物傳，在宋代尚非主流。由此帶出的兩個問題是：為何方志會發展出人物傳的類別？其收錄標準為何？由於方志編者不會明言其收錄標準，相關史料相當缺乏，目前學界尚未見對此一議題有較深入的探討。自宋太宗（r.976-997）大量增加科舉名額，以之作爲入仕的主要途徑後，遂使宋代士人數量不斷增加，形成士人科舉社會。²隨著士人

¹ 參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44-338。

² 參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p. 119-156, 中文翻譯為：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書局，1995），頁179-230；Peter K. Bol, “The Sung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 in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3 (1990), pp. 149-171；近藤一成，〈宋代科舉社會的形成：以明州慶元府為例〉，《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76（廈門，2005）；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北：台大出版中心，2015）。

數量的增加，士人社會網絡發展也日趨綿密，除了造成地域性士人網絡外，同時也形成跨地域的士人社群，彼此提供各種形式的協助。³宋代方志人物傳的興盛與發展，應放在此一歷史脈絡下理解。一般而論，宋代方志人物傳有兩個顯而易見的主要收錄標準，其一是科舉與仕宦成就，⁴其二是隱惡揚善；⁵另一個常見的次要收錄標準是有學問的平民士人。但這三點顯然並非決定入傳與否的唯一因素。第一，不是所有任官者都能入傳，甚至也不是所有高官都能入傳；第二，並非所有惡官都不入傳；第三，宋代人物傳中也常見無特別成就的平民士人。那麼，在科舉仕宦、隱惡揚善、有學士人等三大前提下，還有哪些因素可能影響了方志編纂者選擇人物？由於南宋中期范成大（1126-1193）《吳郡志》所收人物，剛好可以在三大原則中發現上述三點「例外」，正可用以探討影響方

³ Chen Wenyi, When Literati Beg: Informal, Voluntary, and Collective Support in Song and Yuan Presentation Prefaces,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8 (2019), pp. 139-171.

⁴ 例如陳傅良《三山志》的「人物類」，其內容就只是一份進士清單。參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6-32，頁8005-8146。又如《嘉定赤城志》的「人物門」，下分「仕進」與「進士科」，後者也是進士清單，參宋·黃澐、齊碩修，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台州叢書乙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32-35，頁7527-7557。可見當提及方志的「人物」時，不少南宋人仍以科舉仕宦作為作為主要範疇。

⁵ 例如北宋末年權傾一時、被《宋史》收入〈姦臣傳〉的蔡京，在《仙溪志》中即不見傳記。參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4，頁8312-8332。

志編纂者選擇人物的其他因素。然而遍尋史料，相關資訊相當匱乏。在史料缺乏的情況下，為回答此一問題，只能另闢蹊徑，從一些較間接的證據予以觀察與推論。故本文的目的不在於窮盡所有的收錄標準，而是補充我們對此標準的認識。

本文使用CBDB（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對此議題進行探討，⁶因為它收錄大量中國歷史人物的資料，特別是社會關係（包括親屬關係與社會關係），是目前中國史研究中，最具規模的分析型數位人文資料庫，可以藉之觀察人物傳中所收人物彼此之間的關係。若進一步分析CBDB對社會關係的分類可以發現，CBDB所收錄的社會關係，運用在實際的研究上，至少可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一般意義的社會關係（如朋友、師生等），其二則與社會文化價值密切相關，如為某人寫信、寫序、寫跋、寫記等。後者可以觀察同時代的朋友關係，以及對彼此的評價，進而可用來探討人物的社會名聲。本文利用CBDB觀察人物傳，實際上是同時從一般意義的社會關係（主要是親屬關係）以及同時代的朋友關係（主要是觀察社會名聲）這兩種角度進行分析。

CBDB目前所收錄的資料以唐、宋、元、明諸朝代較豐富，其中宋代資料來自《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宋史》列傳、《全宋文》、《宋會要輯稿》以及地方志人物傳等，可說已收納了眾多重要宋代史料，資料數量已相當可觀。例如關於范成大就收錄7筆親屬關

⁶ 網址見<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bdb>，本文使用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單機版（CBDB_bd_20211222_Build_20220127.7z）。

係以及64筆社會關係；又如丁謂（966-1037），他是宋代第一位官至宰相的蘇州人，CBDB也收錄了16筆親屬關係以及49筆社會關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雖然CBDB所收錄的社會網絡資訊仍不完整，然而其資料所呈現出來的整體輪廓，仍具有重要的啟發性意義，可以讓我們在合理的範圍內對歷史進行一些觀察與推論。⁷

此外，本文設定CBDB之檢索條件與分析社會網絡時，還有四點需稍作說明。第一，由於本文的目的是觀察社會網絡所發揮的正面功能，在設定CBDB的檢索條件時，均不取負面社會關係（如「學術攻訐」、「政治對抗」等），而只取正面或中性社會關係。第二，利用CBDB觀察不同士人群體的社會關係時，由於方志編者對決定誰能入傳有較大影響力，故均將《吳郡志》的四位編者加入這些士人群體名單中，以觀察他們與方志編者之關係。第三，本文利用Gephi繪製社會網絡圖，並以介數中心性（*betweenness centrality*）決定節點大小。所謂介數中心性，指某一節點位於網絡中其他任意二節點間最短路徑的次數指標，便於用來觀察特定節點對網絡中訊息流通的重要性，⁸較符合本文觀察的重點。第四，社會網絡分析中，有些類型的社會關係可能會因具有方向性（如

⁷ 關於利用CBDB進行學術研究的範例，可參Hilde de Weerd, *Information, Territory, and Networks: The Crisis and Maintenance of Empire in So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特別是第六章與第七章。

⁸ Stephen P. Borgatti, Martin G. Everett, and Jeffrey C. Johnson, *Analyzing Social Network* (Los Angeles, London, New Delhi, Singapore, Washington D.C.: Sage, 2013), p. 174.

父對子、長官對部屬等)而影響後續分析。但此一因素對本研究的主題影響不大,故忽略不記,理由如下。本研究主要探討社會網絡分析中的兩類關係:親屬關係以及同時代的朋友關係(蘇州士人與其他國家層級士人的交遊)。就前者而言,「親屬關係」的存在本身就足以產生具有意義的影響力,例如只要兩人為父子關係,在正常情況下彼此均會相互援助,故不必再細分是父對子的關係還是子對父的關係。就後者而言,朋友關係本質上就是無方向性的關係;若有書信、序、跋等兩人交往的文字史料留下,本文也會檢查文字史料,以確認兩人的交遊性質。就目前所見的殘存史料而言,其中所呈現的兩人關係,均屬平等的朋友交往關係,同時也多有稱美對方的用意。職是之故,本文在討論社會網絡時,均不再細論方向性問題。

《吳郡志》共 50 卷,是宋代平江府(今蘇州,政和三年[1113]升為平江府)的方志,由范成大晚年退休家居平江府時編纂而成。范成大自淳熙十年(1183)因病請辭後,即長期居於故鄉平江府。⁹編纂《吳郡志》的最初發動者是誰今日已不清楚,但按照宋代方志編纂的流行慣例,很可能是某位知府請范成大主編的,其中又以沈揆(1160進士,1192-1193知平江府)的可能性較大。¹⁰根據趙汝談(?-1237)

⁹ 其間范成大雖曾兩度應朝廷要求出任新職,但均未真正赴任,不久又返回平江府。易言之,自1183請祠至1193過世的十一年間,范成大主要都在平江府。參于北山,《范成大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320-401。

¹⁰ 根據《吳郡志》的「牧守」,平江府於紹熙元年至四年(1190-1193)共有三位知府,其中沈揆任期為1191-1193,似較符合一般南宋方志的編纂時間。參宋·

〈序〉，此書成於紹熙三年（1192），編成後不久范成大即過世。在編纂過程中，另有三位地方士人共同參與編纂工作，他們分別是：龔頤正（?-1201）¹¹、滕宥（1154-1218）、周南（1159-1213）。龔頤正舉進士不第，獲洪邁推薦於朝而得以入仕。慶元六年（1200）曾盛言韓侂胄定策之功，獲得升遷，任樞密院編修官；隔年（1201）又獲賜出身，兼實錄院檢討官；不久又除秘書丞，隨即過世。¹²滕宥出身仕宦世家，至少已連續三代為官，曾祖、祖父、父均曾仕宦，其中二人為知州，一人（祖父）仕至權知樞密院。他自身並無功名而鄉居終生，然蘇州官員多知其賢而與其交遊。¹³周南為紹熙元年（1190）進士，支持道學而反對開禧北伐，仕途坎坷，終於文林郎（選人）、前秘書省正字。曾祖、祖父均不仕，父仕至承奉郎（京官），一子亦中進士，周南過世時任嘉興縣丞，故周家也曾三代仕宦，均為基層官員。¹⁴其中龔頤正與范成大關係最密切，¹⁵在編纂

范成大纂修，《吳郡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影印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1，頁774。

¹¹ 趙汝談〈序〉寫為「龔頤」，然由於宋代查無龔頤，此處應指與范成大交遊頗密的蘇州地方士人龔頤正。參宋·趙汝談，〈序〉，宋·范成大《吳郡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序，頁693。

¹² 溫志拔，〈龔頤正家世生平及其《芥隱筆記》考論〉，《長春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2期（2013），頁118-120。

¹³ 宋·葉適，〈滕季度墓誌銘〉，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287冊，頁3-4。

¹⁴ 宋·葉適，〈文林郎前秘書省正字周君南仲墓誌銘〉，收於《全宋文》，第286冊，頁293-296。

¹⁵ 《范石湖集》常見范成大與龔頤正唱和的詩歌，如宋·范成大，《范石湖集》（上

過程中推薦給范成大的材料尤多，導致「異論由是作」，¹⁶亦即《吳郡志》編成後準備出版時曾發生一段波瀾。根據趙汝談〈序〉，《吳郡志》編成後原本馬上就要刊印出版，但當時有某位地方人士，希望在《吳郡志》中添附某事，卻不得所願，加上《吳郡志》編成不久范成大即過世，這位地方人士遂因龔頤正涉入編纂工作頗深，宣稱《吳郡志》不是范成大所寫，當時的郡守竟也不敢得罪這位地方人士，只好將書稿藏於學校而不敢出版。¹⁷直到宋理宗紹定元年（1228），李壽朋（生卒年不詳）任知府，獲知此事，才重新找出書稿，稍加增補後出版，此時距《吳郡志》最初成書已35年。由此可見，《吳郡志》的編纂過程中，確有不同的地方勢力在其中角力。

《吳郡志》卷20至27為〈人物〉，收錄春秋至宋代的人物，篇幅頗多，但原本的編排順序很可能已被打亂。現存宋代方志人物傳的敘述順序，大致分兩種方式，其一是按時代排列，其二是按家族分類。《吳郡志》〈人物〉有一部分按家族排列，但又有很多人物不完全按家族分類，且人物的時代排列順序常出現跳躍顛倒的情況。章學誠（1738-1801）已指出：「人物不自撰著，裁節史傳，亦纂類之例也。依次編為八卷，不用標目分類，尚為大雅。然如張、顧大族，代有聞人，自宜聚族為篇，一族之中，又以代次可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401、441等；甚至范成大的葬禮，也由龔頤正協助辦理。參于北山，《范成大年譜》，頁401。

¹⁶ 趙汝談〈序〉，宋·范成大，《吳郡志》，序，頁693。

¹⁷ 趙汝談〈序〉，宋·范成大，《吳郡志》，序，頁693。

也。乃忽分忽合，時代亦復間有顛倒，不如諸陸之萃合一編，前後不亂。豈今本訛錯，非范氏之原次歟？」¹⁸不知是否與書稿長期未能出版而致順序錯亂有關。《吳郡志》〈人物〉雖很可能有順序錯亂的情形，但應該仍完整保存，故我們仍可據以探究編者對人物去取的選擇標準。就現存版本而言，卷21有一位宋人（陸徽之），卷23有兩位宋人（顧禧[生卒年不詳]、顧襄[生卒年不詳]），卷24有一位宋人（張僅[生卒年不詳]）；其餘宋人主要集中在卷25至27（卷25初9人屬唐、五代）共69人。故《吳郡志》〈人物〉共收73名宋人。影響他們是被選進人物傳的因素可能很多，本文以下利用CBDB，從社會網絡與社會文化價值的角度，針對這73名宋人來進行分析其入選原因。

二、親屬網絡：〈人物〉之宋代人物

本節將《吳郡志》〈人物〉中所收宋代人物作為一群體，觀察其整體的關係。首先觀察親屬關係。由於親屬關係均屬實質關係，且本檢索結果絕大多數都是近親關係（如祖、父、兄弟、子、孫、姪、妻、岳父等），故其所構成的親屬網絡，應該較能呈現平江府士人群體的內在連結性。士人成員的親屬關係，可視為是後代士人可以隨時取用的一種「文化資源」，為自身帶來較好的機會。如上三代均為中高階官員的滕成，曾應制舉，「孝宗問知世家，甚悅，

¹⁸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8，〈書吳郡志後〉，頁916-917。

宰相亦言識君（滕寇）父兄」，¹⁹雖然最後考試未過，然其家世顯然已先為其在朝廷贏取正面名聲。圖1 是利用CBDB繪出的《吳郡志》〈人物〉中宋代人物的親屬網絡。為觀察他們與《吳郡志》四位編者是否有關，故也將四位編者列入其中。從中可見，〈人物〉所收人物有46人(63%)共屬一個龐大的親屬網絡，其餘27人(37%)則為孤立的單點或僅形成小型網絡。由於檢索時將節點（node）條件設為2，因此人物傳之宋人群體彼此之間可能相隔二至四人，亦即彼此間未必有直接的親屬關係。例如謝絳（994-1039）與龔宗元（生卒年不詳）同被寫進人物傳，也同被納入圖2所示的大型親屬網絡中，但兩人之所以能以親屬關係連結起來，並非二人有直接親屬關係，而是因為謝絳的女婿是李處厚（生卒年不詳），李處厚是李餘慶之子，李餘慶又是李處道（生卒年不詳）之父（亦即處厚、處道為兄弟），而李處道則是龔宗元之女婿。但無論如何，謝、龔二家都有某種程度的親屬關係，雖然這種親屬連繫在當時社會中發揮的實際功能仍有待進一步探討。²⁰

由此圖可以看到，《吳郡志》〈人物〉中之宋人被納入同一親

¹⁹ 宋·葉適，〈滕季度墓誌銘〉，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287冊，頁3。

²⁰ 關於究竟是家庭還是家族構成宋代社會基本單位的討論，可參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Beverly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型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2（臺北，2010.6），頁289-364。

屬網絡的整體比例頗為可觀。圖中不少人物所屬家族在蘇州數代維持士人地位，自十一世紀前半期開始，直到范成大的時代仍然活躍，彼此之間也應有一定往來。這類資訊雖然目前不見於直接史料，但仍可從其他史料中推見。例如范仲淹（989-1052）時代顯然早於范成大，其子孫連續數代均為名宦，世代為士人家族，在蘇州頗有地位，直到五世孫范之柔（生卒年不詳）仍曾任禮部尚書。他與范成大同時，又與周必大（1135-1203）熟識，²¹可以推見與范成大也有一定往來。次如龔宗元所屬的龔氏家族，自其父龔識（生卒年不詳）考中進士開始，四代均出進士，也是蘇州延續數代的著名士人家族之一；龔宗元之孫龔明之（c.1091-1182）與范成大同時，兩人相識。²²又如協助范成大編纂《吳郡志》助手之一的龔頤正，其龔氏家族也已在連續數代為士人家族，他本人也與范成大及周必大都維持不錯的交情。²³可見宋代蘇州在兩宋間能夠長期維持士人地位的家族不在少數，彼此之間不乏相識數代者，透過婚姻與社會網絡，構成綿密而複雜的人際網絡關係，反映在一部分《吳郡志》〈人物〉選擇收錄的人物上。宋代社會史研究中，已有不少學者

²¹ 周必大，〈跋范文正公五帖〉，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230冊，頁313。

²² 關於龔明之及其家族，可參鄧小南，〈龔明之與宋代蘇州的龔氏家族：兼談南宋崑山士人家族的交遊與浮沈〉，鄧小南，《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414-447。

²³ 參于北山，《范成大年譜》，頁320-401；周必大，〈書龔夬傳後〉，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230冊，頁337。

指出家族的重要性，²⁴蘇州士人家族所呈現的延續性，可為此一討論提供另一例證。與此同時，也有學者對宋代家族的重要性提出反對意見。宋代家族的發展固然不如明清成熟，我們雖應謹慎評估其具體影響力，不可直接將之等同於明清之家族或宗族，但也需要承認它們在宋代具有一定的實際作用。

²⁴ 相關討論參見注16。支持宋代家族看法者，又見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修訂二版）》（臺北：東大書局，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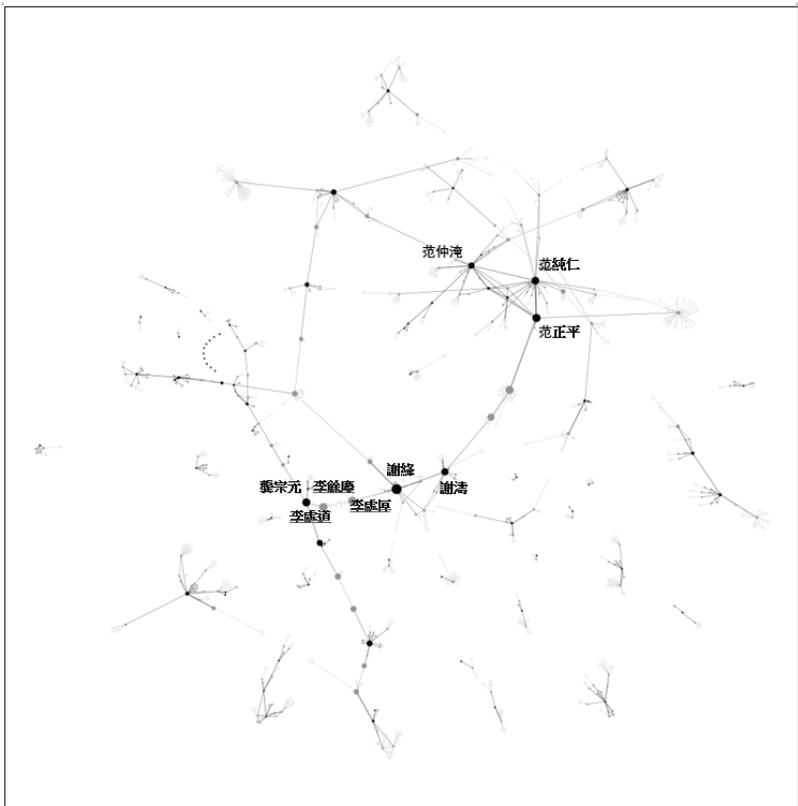


圖 1 《吳郡志》〈人物〉中宋代人物之親屬網絡

* 黑點為《吳郡志》〈人物〉中人物，灰點為與人物傳中人物有直接親屬關係者，白點是與直接親屬有親屬關係者。

若將〈人物〉與《吳郡志》之〈進士題名〉清單的親屬網絡作比較，則更可突顯出〈人物傳〉所收宋代人物確實具有較緊密的親屬關係。《吳郡志》之〈進士題名〉本應止於紹熙元年（1190），

然由後人續至紹定二年（1229）。²⁵由於《吳郡志》成書於紹熙三年（1192），本文用來觀察當時的進士群體，自然也應以1192以前的進士為限，但為了稍微擴大觀察的士人群體，將進士年代下限放寬至慶元五年（1199）以前，如此共得372人；其中CBDB未收者55人，故實際分析的清單為317人。

若將他們的親屬網絡繪製成圖，則可得圖2。從圖中可以看到其中仍有一個明顯的大網絡，但僅包含317人中的87人（27.4%）；其餘230人（72.6%）若非個別獨立（117人），則是另屬各自獨立的較小網絡（113人）。相較於〈人物〉所收宋人有63%共屬同一親屬網絡，〈進士題名〉成員間的親屬關係，顯然薄弱很多。

²⁵ 一個很可能的續編者就是1228年來知平江府、並積極推動《吳郡志》出版的李壽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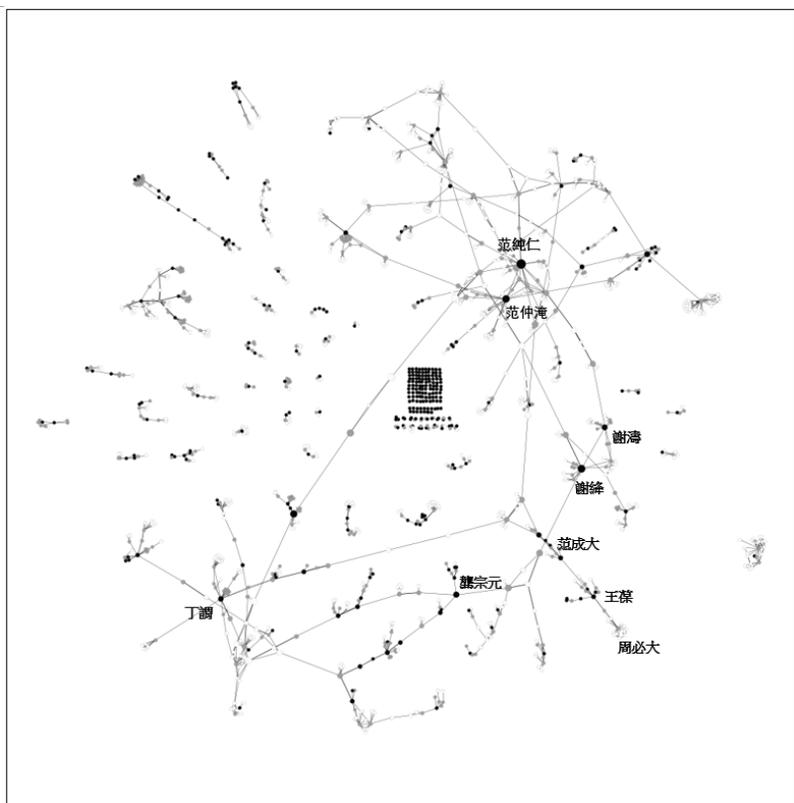


圖 2 《吳郡志》進士題名清單之親屬網絡

* 黑點為《吳郡志》進士題名清單中人物，灰點為與清單中人物有直接親屬關係者，白點是與直接親屬有親屬關係者。

從以上討論可知，決定《吳郡志》〈人物〉中所收宋代人物的因素，親屬網絡應該發揮了一定作用。當然，〈人物〉收錄許多確實比較重要的人物，如范仲淹、范純仁（1027-1102）等，他們本來就與廣大的士人群體有較多的連結，因此他們有較強的社會網絡

關係是可以理解的。但與此同時，〈人物〉也收錄不少重要性相對有限的人物，如徐祐（生卒年不詳）、吳感（生卒年不詳）、胡稷言（生卒年不詳）等皆是，他們一生並無特出表現，其事蹟很可能與〈進士清單〉中其他未能入傳者差不多。此時就很可能是親屬網絡的力量，發揮了一定作用。例如胡稷言在《吳郡志》中的傳文僅寥寥數語：「字正思，則之姪。學古文，宋景文公以特奏補官，為山陰丞致仕。築圃鑿池，追陶靖節之風，種五柳以名堂。清修寡欲，延納後進，日晡後不飲食，客坐蕭然，具湯一杯而已。年八十餘，子嶧。」²⁶他本人僅以特奏名補官，生平除「清修寡欲，延納後進」二語外，似無其他具體事蹟可述，然他為胡則（963-1039）之姪，因此與葉清臣（1000-1049）、謝絳等人有間接的親屬關係，同屬於一個大的親屬網絡（見圖1）。他之所以能夠入選〈人物〉，應與此親屬網絡有一定關係。本節觀察〈人物〉中宋代人物的親屬網絡，分析其整體呈現的大趨向，發現親屬網絡應該對誰能入選〈人物〉產生一定影響。以下則另選一種不同的士人群體，進一步分析其親屬網絡與入傳與否的關係，以對上述觀察提供佐證。

三、親屬網絡：〈進士題名〉中載有官職者

親屬關係對〈人物〉收錄的影響，還可從《吳郡志·進士題名》中看出。〈進士題名〉所列進士中，有些人還載有他們同為進士的親屬資訊，或是他們所任最高官職。前項資訊基本上固會

²⁶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26，頁891。

寫，亦即若某位進士有其他親屬也具進士資格，通常都會以雙行夾注的形式記載，且以其近親為主。如天聖八年（1030）榜單有范師道（1005-1063），其下雙行夾注「仲淹姪」；²⁷皇祐元年（1049）榜單有范純仁，其下雙行夾注「仲淹子」。²⁸若其人有兩位以上的親屬有進士身分，就從中挑一位或兩位記載。然而至於其所任最高官職，就不是每個人都會有記錄，通常只有高官才會記載，如范純仁名下即以雙行夾注標記「宰相」。²⁹〈進士題名〉中共有 23 人載有官職資訊，見表 1。在《吳郡志》中，這群人共有 14 人入傳（60.9%），比例不低，但仍有 9 人未入傳（39.1%）。范成大等人究竟是以什麼標準決定入傳與否，今日已不得詳考，但應有多重考量，如仕宦表現、學識、品德等，然而從以上討論可見，社會網絡也在其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²⁷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 28，頁 900。

²⁸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 28，頁 900。

²⁹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 28，頁 900。

表 1 〈進士題名〉中列有官職者

姓名	中舉年	官職	入傳	姓名	中舉年	官職	入傳
1 謝濤	淳化三年 (992)	太子賓客	V	13 范純仁	皇祐元年 (1049)	宰相	V
2 丁謂	淳化三年 (992)	宰相	V	14 滕甫	皇祐五年 (1053)	龍圖閣學士	V
3 錢昆	淳化三年 (992)	諫議大夫		15 沈括	嘉祐八年 (1063)	翰林學士	
4 范仲淹	大中祥符八年 (1015)	參知政事	V	16 潘兌	崇寧二年 (1103)	禮部侍郎	V
5 謝絳	大中祥符八年 (1015)	知制誥	V	17 李彌大	崇寧五年 (1106)	尚書	
6 錢象先	天禧三年 (1019)	吏部侍郎	V	18 李彌遠	大觀三年 (1109)	尚書	
7 鄭戩	天聖二年 (1024)	樞密副使	V	19 唐輝	政和五年 (1115)	禮部侍郎	
8 葉清臣	天聖二年 (1024)	翰林學士	V	20 凌哲	宣和六年 (1124)	吏部侍郎	V
9 李瑀	天聖五年 (1027)	直講		21 邊知白	宣和六年 (1124)	吏部侍郎	V
10 元絳	天聖八年 (1030)	參知政事	V	22 何備	紹興十二年 (1142)	工部侍郎	
11 鄭戴	景祐元年 (1034)	刑部侍郎		23 胡元質	紹興十八年 (1148)	給事中	V
12 張詵	寶元元年 (1038)	天章閣待制					

* 括弧內為西元年。

若繪製這14人的親屬網絡，則可得圖3。其中有 9 人（64.3%）同屬一親屬網絡，僅有丁調、凌哲（生卒年不詳）、潘兌（生卒年不詳）、邊知白（生卒年不詳）、胡元質（生卒年不詳）等五人（25.7%）不在其中。由於這些親屬關係都是實質關係，其重要性仍不可忽視。若將上述親屬網絡與表2中有載官職但未入傳者共9人做比較，可得以下觀察。由於未入傳者中有一人（唐輝）在CBDB中無資料，故只能根據八人繪製親屬網絡，可得圖4。圖四的親屬網絡中，各人則都是相互獨立的，可見這群人的親屬網絡連結度較差，這種疏離性，雖然未必是導致他們被排除在〈人物〉之外的直接因素，但至少為他們不會加分，因此也可視為是最後造成他們未能在被選入《吳郡志》〈人物〉的其中一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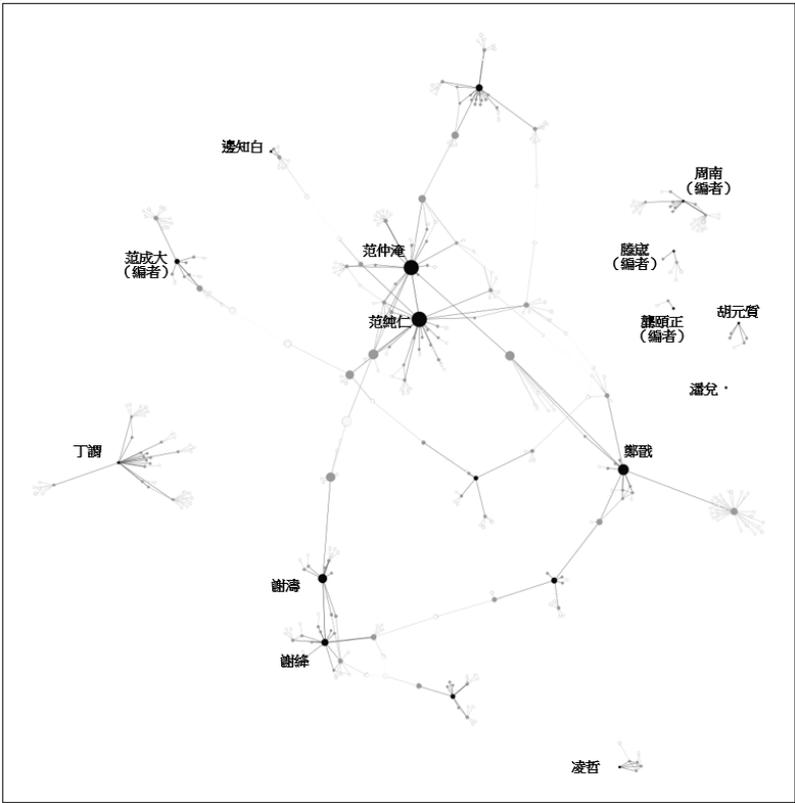


圖 3 《吳郡志》進士題名載有官職且有人物傳者之親屬網絡

* 黑點為《吳郡志》進士題名中人物，灰點為與清單中人物有直接親屬關係者，白點是與直接親屬有親屬關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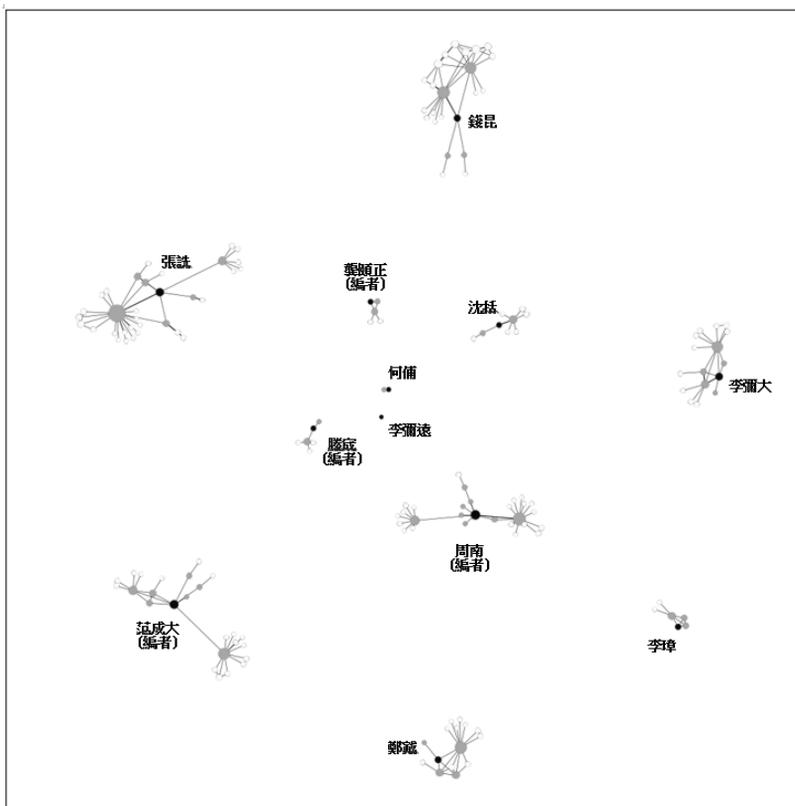


圖 4 《吳郡志》進士題名載有官職但無人物傳者之親屬網絡

* 黑點為《吳郡志》進士題名中人物，灰點為與清單中人物有直接親屬關係者，白點是與直接親屬有親屬關係者。

簡言之，透過觀察《吳郡志·進士題名》中載有官職者是否同時被寫入〈人物〉，可以發現與上節所述的規律：親屬網絡在其中發揮了一定作用，然其具體運作機制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當然，親屬網絡只是影響一位人物是否入傳的諸多因素之一，最後是否能夠入傳，乃是方志編者與其他因素（如宦績、品德等）作綜合考量之後的結果，本文只是試圖指出，親屬關係也是《吳郡志》編者諸多考量的因素之一。

四、社會名聲：九老會成員

本節以北宋中期平江府的另一個士人群體「九老會」為個案，觀察范成大選擇入傳人物之標準，並可發現，社會名聲（特別是全國性的社會名聲）也扮演了一定的重要性。所謂九老會，主要是由當地退休官員所組成的詩會。《吳郡志》卷二〈風俗〉有「慶曆九老會」條與「九老會」條，³⁰前者為慶曆年間（1041-1048）由退休官員徐祐（生卒年不詳）與葉參（964-1043）發起的詩會，雖然實際與會者只有五人，卻仍名為九老會，顯是延續宋人仿效唐代白居易（772-846）所創的洛陽九老會的風氣。³¹後者則是元豐五年（1082）左右由徐師閔（生卒年不詳）所發起，³²而由時任蘇州知州的章帖（生卒年不詳）所支持，³³應是直接仿效同年在洛陽由文彥博（1006-1097）等人組織的耆英會，故後來亦更名耆英會。與會者除本地退休官員九人外，再加上知州章帖共十人，³⁴名單見表3。白居易的九老

³⁰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2，頁9b-10a。

³¹ 參周揚波，《宋代士紳結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95-127。

³²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4，頁93。

³³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2，頁706。

³⁴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2，頁706。

會「尚齒不尚官」，³⁵此一傳統多為宋代模仿者所繼承，包括上述元豐年間（1078-1085）的九老會。但須留意的是，雖然與會者高舉「尚齒不尚官」的口號，但實際上官職高低仍會對其成員與其他相關士人發揮影響力。如《吳郡志》「九老會」條，敘述十人的順序確是以年齒為序（即表 2 之排列順序），然其後又以雙行夾注的方式，收錄米芾（1051-1107）為此會所寫的序，其中也詳列十人姓名官職，而順序則改以時任知州的章帖為首，其餘則按官職高低排列（見表 3 人名後的數字），可見當時仍有士人認為官職高低是決定與會者地位的重要依據。

³⁵ 參司馬光，〈洛陽耆英會序〉，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56冊，頁222。

表 2 元豐九老會名單

#	姓名*	官職	品[階]	年紀	入傳
1	盧革[4]	太中大夫致仕上護軍濮陽縣開國子	從四品 [11]	82	
2	黃挺[10]	奉議郎致仕騎都尉賜緋魚袋	正八品 [24]	82	
3	程師孟[3]	正議大夫充集賢殿修撰致仕上柱國廣平郡開國侯	從三品 [8]	77	V
4	鄭方平[8]	朝散大夫致仕上輕車都尉	從六品 [18]	73	
5	閻丘孝終[5]	朝議大夫致仕護軍清豐縣開國子賜紫金魚袋	正六品 [15]	73	V
6	章帖伯[1]	中散大夫知蘇州軍州事河間縣開國伯護軍賜紫金魚袋	從五品 [14]	73	
7	徐九思[7]	朝請大夫主管建州武夷山冲佑觀賜紫金魚袋	從六品 [17]	73	
8	徐師閔[6]	朝議大夫致仕上柱國彭城縣開國子賜紫金魚袋	正六品 [15]	72	V
9	崇大年[9]	承議郎致仕騎都尉賜緋魚袋	從七品 [23]	71	V
10	張詵[2]	龍圖閣直學士正議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清河郡開國侯	從三品 [8]	70	

* 括弧內的數字為米芾序之排列順序。

在這十人中，章帖本為福建浦城人，³⁶因仕宦至蘇，故〈人物〉不收他合乎情理。其他九人中，只有四人（44.4%）被收入〈人物〉（程師孟[1009-1086]、閻丘孝終[生卒年不詳]、徐師閔[生卒年不詳]、崇大年[生卒年不詳]），而有五人（55.6%）未被收入（盧革[1004-1085]、黃挺[生卒年不詳]、鄭方平[生卒年不詳]、徐九思[生卒年不詳]、張詵[生卒年不詳]）。從仕宦成就來看，官位最高的張詵不在其中，而官階僅為從七品的崇大年卻得以入傳，可見仕宦成就不是唯一影響因素。³⁷范成大等人究竟如何決定哪些九老會成員應入傳？由於史料缺乏，今天已經很難論定，但CBDB所收錄的資料可提供我們另一種思考線索。圖5是CBDB所見元豐九老會成員與范成大等方志編者之間的社會網絡圖。九老會成員中，程師孟、徐師閔、閻丘孝終、徐九思等四人可由同一社會網絡建立連結。這四人入傳者共三人，占九老會入傳者四人的75%，比例不低。相對於此，九老會成員未入傳的五人中，僅有一人（徐九思，占20%）與其他人處於同一社會網絡，其他四人（盧革、鄭方平、黃挺、張詵，占80%）都處於孤立狀態。這種對應關係應該不是偶然。未入傳五人中，需稍作說明的是盧革。〈人物〉並無盧革個人的傳記，但其子盧秉（生卒年不詳）的傳文，內容並不長，共119字，卻有72

³⁶ 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183。

³⁷ 值得注意的是張詵在《宋史》有傳，可見仕宦頗有成績。見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31，頁10649。《宋史》雖以張詵為建州浦城人，但范成大應該視他為蘇州人，故亦將他列於〈進士題名〉中。（見宋·范成大，《吳郡志》，卷28，頁900。）

字（60.5%）是記盧革事蹟：「父革，本德清人，舉神童。慶歷之後，累歷監司，有聲，請郡自效，神宗嘉其恬退。未幾告老，累進太子賓客。官制行，累改通議大夫，退居於吳，年八十二。今盧提刑橋，因其宅以名。其家遂為吳人。」³⁸故盧革之所以未能入傳的原因，除了社會連結度較低外，也有一部分原因是范成大認為他還不算蘇州人。³⁹

觀察圖5可以發現，被收入〈人物〉的四人與《吳郡志》的四位編者並無直接社會關係。另外利用CBDB檢查，也未發現這兩個群體之間有親屬關係。然而被收入的四人中，有三人仍有一共同點，即與同時代具有全國知名度的士人有交遊，並獲得其稱道，分別敘述如下：

程師孟：曾與王安石（1021-1086）交換書信，從內容判斷，兩人交情頗佳。⁴⁰秦觀（1049-1100）曾為其所編與他人之唱和詩集作序，稱其詩「平夷渾厚，不事才巧，而為世所貴重如此」，⁴¹並曾向朝廷申請為他設立祠堂。⁴²曾鞏（1019-1083）曾應邀為其在福州所

³⁸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25，頁881。

³⁹ 范成大尚未將盧革視為蘇州人的證據之一是，雖然盧革於天禧三年（1019）考中進士（參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頁114-115），卻未被范成大列在《吳郡志》之〈進士題名〉中。

⁴⁰ 宋·程師孟，〈與王安石啟〉，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43冊，頁227；王安石，〈與程公闢書〉，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64冊，頁183。

⁴¹ 宋·秦觀，〈會稽唱和詩序〉，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119冊，頁372。

⁴² 宋·秦觀，〈越州請立程給事祠堂狀〉，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

建之亭寫序，稱他「於是州（福州）以治行聞」。⁴³陸佃（1042-1102）曾為其於越州所修佛塔作記，稱他「天下稱其才焉」。⁴⁴

閻丘孝終：蘇軾（1037-1101）與他交情甚佳，並有詩詞往來。閻丘孝終辭官家居後，蘇軾每過蘇州必往見之。⁴⁵

徐師閔：與蔡襄（1012-1067）為友，蔡襄並稱讚其書法「精密」。⁴⁶

上述這些得與國家層級士人交遊並獲其稱道的例子，反映這三人在當時也享有一定的超越地方社會的社會名聲，這一點應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使他們在《吳郡志》中得以入傳。這種透過交遊而累積自身社會名聲的活動，在宋代其實頗為常見。⁴⁷需要強調的是，本文只是在現存極為零碎的史料中，嘗試探討〈人物〉的入傳標準，而非羅列所有的入傳標準。受限於現存史料，這些歷史人物的實際社會網絡決不僅止於此，且其他成員很可能也與某些全國性士人有所交遊。但若採取相對意義的角度來思考，可以說，現存史料應仍反映這三人的全國性社會名聲，相對而言大於其他幾位成員。

除此之外，若能在蘇州地方獲得良好的社會名聲，也能有助

119冊，頁314-315。

⁴³ 宋·曾鞏，〈道山亭記〉，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58冊，頁178-179。

⁴⁴ 宋·陸佃，〈越州寶林院重修塔記〉，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101冊，頁220-221。

⁴⁵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5，頁108。

⁴⁶ 宋·劉克莊，〈跋蔡忠惠與徐虞部帖〉，收於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第329冊，頁308。

⁴⁷ 相關研究參 Chen Wenyi, "When Literati Beg: Informal, Voluntary, and Collective Support in Song and Yuan Presentation Prefaces," pp. 139-171。

於獲選入傳。例如九老會成員中，不在圖 5 的社會網絡中卻能入傳者僅有一人，即崇大年。他任官僅至從七品，成績並不突出，與范成大的社會關係似乎也不密切，卻仍列名〈人物〉中。這應是因為他在蘇州地方相當受人尊敬的緣故。根據〈人物〉對他的描述：「大年德守淳固，志尚夷曠；恬於勢利，不求聞達；辭卻薦辟，浩然易退。吳士自陳君子之奇之後，大年繼有賢稱。」⁴⁸由此看來，崇大年應是以其品德特別受當地人尊重的一位長者，故至范成大的時代，仍以品德之故，特別將他入傳。

⁴⁸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26，頁890-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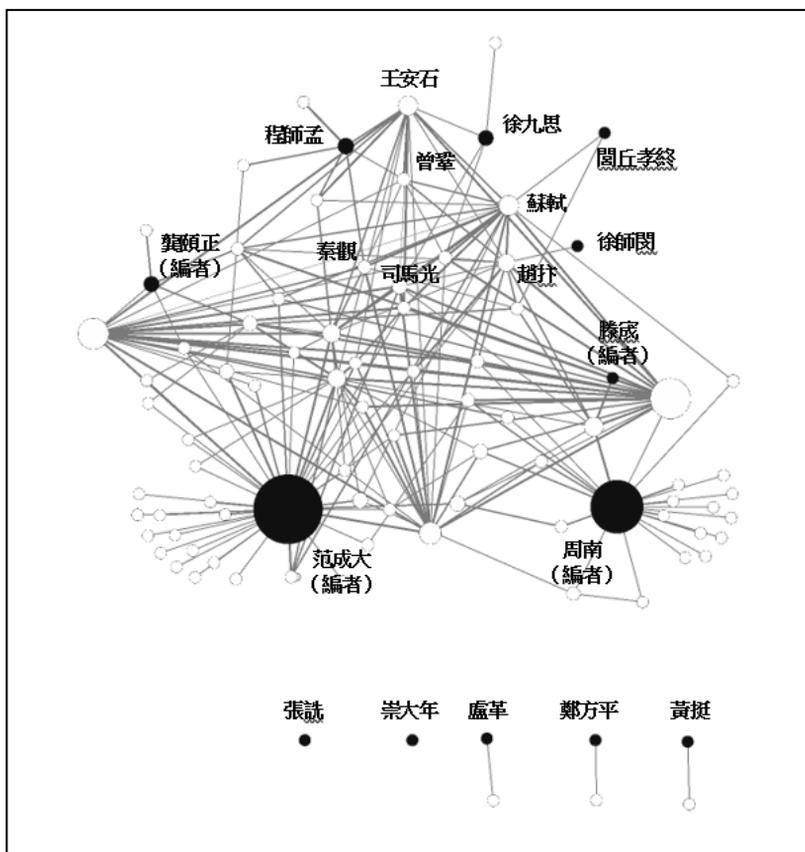


圖 5 元豐九老會成員與范成大等方志編者之間的非親屬社會網絡

* 黑點為元豐九老會成員，灰點為與成員有社會關係者。

社會名聲的因素，也可解釋一部分《吳郡志》〈人物〉所收人物逾越常規之處。如同前文所述，一般方志人物傳收錄人物的原則之一是隱惡揚善，通常廣受批評的人物不會入傳。然而有些在

國家層級中名聲不甚佳的士人，在家鄉卻可能享有不錯的聲譽，因此而得以入傳。這類特例，如《吳郡志》〈人物〉中的丁謂。他也是〈進士題名〉中列有官職且入傳的14人之一。根據《宋史·丁謂傳》，他是擅於理財與治民的能臣，然因鼓勵真宗（r.997-1022）封禪、誣陷寇準（961-1023）、勾結內侍而遭批評，⁴⁹雖曾貴為宰相，卻不免遭「姦邪」之譏，與王欽若（962-1025）等人並稱「五鬼」。⁵⁰《續資治通鑑長編》在丁謂過世時，引王曾（978-1038）之語作為對他的評價：「斯人智數不可測，在海外猶用詐得還。若不死，數年未必不復用。斯人復用，則天下之不幸可勝道哉！」⁵¹《宋史》對他的評價是：「王欽若、丁謂、夏竦（985-1051），世皆指為姦邪。真宗時，海內乂安，文治洽和，羣臣將順不暇，而封禪之議成於謂，天書之誣造端於欽若，所謂以道事君者，固如是耶？竦陰謀猜阻，鈞致成事，一居政府，排斥相踵，何其患得患失也！欽若以贓賄干吏議，其得免者幸矣。然而黨惡醜正，幾敗國家，謂其尤者哉！」⁵²然在南宋中期，除「姦邪」之外，丁謂在蘇州士人群體中還有另一面。細讀《吳郡志》之傳文，會發現其文頗寓隱惡揚善之筆法，關於其政治表現，除記載丁謂早年感化蠻酋一事外，基本上只列序其歷任官職，而不涉及其具體表現，如此固可展現其仕宦成就，

⁴⁹ 元·脫脫等，《宋史》，卷283，頁9578。

⁵⁰ 這類評論，除見《宋史》本傳外，可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9，頁2548。

⁵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0，頁2830。

⁵²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83，頁9566-9571。

同時又不必提及他在真宗朝之事蹟。傳文中唯一稍洩他的宦績可能有爭議者，是提及他在仁宗（r.1022-1063）時被貶至崖州，但此段敘述之後，又接著記載一則丁謂不以之掛懷的軼事，將敘事重點轉移至凸顯丁謂之胸襟，以淡化其仕宦爭議。除此之外，《吳郡志》還在〈封爵〉中載有丁謂拜平江軍節度使之事蹟，同時收錄真宗御制賜詩並序，以及丁謂之次韻詩與跋，可謂對其仕宦成就頗為尊崇，但僅限於官職，而避開其具體事蹟。⁵³

我們今日固然無從得知范成大等人為何決定將丁謂入傳，但丁謂顯然在當時蘇州維持有不錯的社會名聲，而有助於其入傳。丁謂在蘇州地方上享有不錯的社會名聲，此點雖無直接證據，但至少可在《中吳紀聞》中找到一些旁證。此書作者為龔明之，與范成大同時，將此書與《吳郡志》合觀，蓋可呈現南宋中期丁謂在平江府地區的一般觀點。在〈丁晉公拜老郁先生〉條中，龔明之敘述丁謂以參知政事拜平江府節度使後，返鄉拜訪早年老師老郁先生（趙伯莊[生卒年不詳]），仍行拜禮，言談仍以弟子自居；趙伯莊不久過世，丁謂為他操辦隆盛的喪事，「吳人至今以為美譚。」⁵⁴此外，在〈丁晉公〉條中，龔明之先指出丁家自五代以來即居於蘇州，透露出其家在平江府紮根頗深；又盛稱丁謂之詩才與心量，亦即稱賞其才與德；並在最末提及龔明之與丁謂之孫有交遊，反映丁家在《吳郡志》編纂時代仍在士人階層中保有不錯的社會關

⁵³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10，頁757-758。

⁵⁴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1，頁20。

係，這點自然可能影響地方士人對丁謂的評價。相對於此，龔明之對其貶謫僅歸因為「擅移陵域」，而對其他爭議事蹟隻字不提，⁵⁵可謂也展現了隱惡揚善的筆法。我們應該記得，趙汝談〈序〉明確提及時人會試圖影響方志內容，丁謂應該就是在這些因素的交織影響下而得以入傳。

《吳郡志》中另一個刻意將所收人物的政治表現與其社會關係分開處理的例子是王葆。王葆在南宋初期屬秦檜（1090-1155）之黨，紹興二十五年（1155）秦檜死後，王葆不自安，自劾去職，可見秦、王兩人關係之深。⁵⁶王葆對范成大有教養之恩，范成大很可能因此在傳中略去其仕宦事蹟，而將重點放在其鑒裁人物之見識（周必大）、提攜後進（范成大）等面向，並特別強調他對自己的提攜之恩。⁵⁷

五、結論

《吳郡志》〈人物〉共收宋代人物73人，影響他們入選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是他們的親屬網絡。本文利用CBDB對這73人的社會網絡進行整體觀察，發現其中有46人（63%）共屬同一親屬網絡，比例相當可觀，應足以說明親屬網絡確是影響入傳與否的重要因素。因缺乏直接史料證據支持此一論點，為表明兩者之間

⁵⁵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1，頁9。

⁵⁶ 參許浩然，《周必大的歷史世界：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士人關係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頁41-43。

⁵⁷ 見宋·范成大，《吳郡志》，卷27，頁895-896。

的關連性，本文另外挑選一種不同類型的士人群體來作為佐證：〈進士題名〉中載有官職者：共 23 人，其中入傳者有 14 人（60.9%）。在這 14 人中，有 9 人（64.3%）共屬同一親屬網絡。與此相對照，〈進士題名〉中載有官職但未入傳者的親屬網絡，則會發現各人都是相互獨立的，可見這群人的親屬網絡連結度較差，呈現出較差的親屬網絡連結性。可見這群在〈進士題名〉中載有官職且入傳者，具有較佳的親屬網絡連結性。

觀察九老會的社會網絡，則會發現社會名聲對入傳標準也扮演一定的重要性。北宋蘇州九老會，除知州章岷外，由本地退休官員九人組成，其中入傳者僅四人（44.4%），且不包括仕宦成就最高的張詵，可見官職高低並非決定性的入傳標準。入傳者四人中，有三人（75%）與國家層級士人有交遊，並獲其稱譽，具有跨越地域性的社會名聲。相對於此，未入傳者五人卻有四人（80%）處於孤立狀態。另一方面，從崇大年、丁謂、王葆等人的例子可見，若在地方上能維持良好社會名聲，即使缺乏跨地域性的聲譽，甚至在國家層級的領域中具有負面聲譽，仍有可能可以入傳。

從《吳郡志》〈人物〉的例子可以看到，影響編者選擇入傳人物的因素，親屬網絡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亦即〈人物〉所呈現給讀者的，不僅只是個人有特殊表現的地方士人，同時也包含一群由某種社會網絡連結在一起的士人群體，透過《吳郡志》的出版，將自身介紹給全國範圍內的士人。因此他們固然均為蘇州士人，具有地方性的社會連結，但常又能同時連結至跨地域的全國性士

人網絡。也因此，若士人能具備跨地域性的社會名聲，也可為其入傳加分。大約與方志人物傳的興起同時，方志也由政府檔案轉變為刊刻出版的書籍，讀者也因此由政府官員擴大到全國範圍的士人群體。從《吳郡志》〈人物〉看來，可以說方志人物傳的功能之一，就是作為一種工具，協助地方士人共同參與全國性士人群體之社會網絡的交流與建構，而其具體的運作機制與歷史意義，則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

（責任編輯：胡日豐 校對：王彥翔、陳佳明）

徵引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宋·黃昝、齊碩修，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台州叢書乙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趙與泌修，宋·黃巖孫纂，《仙溪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抄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范成大纂修，《吳郡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影印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范成大，《范石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二、近人專書

于北山，《范成大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周揚波，《宋代士紳結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5。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修訂二版）》，臺北：東大書局，2020。

許浩然，《周必大的歷史世界：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士人關係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鄧小南，《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

龔延明、祖慧，《宋登科記考》，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Beverly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Borgatti, Stephen P., Everett, Martin G., and Johnson, Jeffrey C., *Analyzing Social Network*, Los Angeles, London, New Delhi, Singapore, Washington D.C.: Sage, 2013.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中文翻譯為：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書局，1995。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三、近人論文與其他論述

王聰聰，〈周必大與范成大交遊考述〉，《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1，恩施，2014，頁 80-84，138。

近藤一成，〈宋代科舉社會的形成：以明州慶元府為例〉，《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76，廈門，2005，頁 15-24。

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型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2，臺北，2010.6，頁 289-364。

溫志拔，〈龔頤正家世生平及其《芥隱筆記》考論〉，《長春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6：12，長春，2013，頁 118-120。

Bol, Peter K., "The Sung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 in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3 (1990), pp. 149-171.

Chen, Wenyi, "When Literati Beg: Informal, Voluntary, and Collective Support in Song and Yuan Presentation Prefaces,"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8 (2019), pp. 139-171.

四、數位工具

CBDB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網址見 <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bdb>，本文使用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單機版（CBDB_bd_20211222_Build_20220127.7z）。

Kinship Networks and Social Reputation: Two Types of Selection Criteria of the “Biographies” Section of the *Gazetteer of Wujun* by Fan Chengda

Tsong-Han Lee*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social relations collected by the CBDB, together with existing historical sources, to explore the possible selection criteria of “Biographies” in the *Gazetteer of Wujun*.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not to exhaust all the selection criteria, but to supplement our understanding of this criteria. “The Biographies” of the *Gazetteer of Wujun* included a total of 73 people from the Song Dynasty. One of the editors’ selection criteria was the kinship network. Of these 73 individuals, 46 (63%) belonged to the sam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kinship network. The same phenomenon can also be found if one chooses to observe those with official positions in the “Jinshi List,” reflecting that the literati families in the Song Dynasty had a certain continuity in Suzhou and the social relations intertwined with each other. In addition, if we observe the introduction of members of the Nine Elders Association, we can find that those who could make friends with national literati were more likely to be included, because they should also have a higher cross-regional social reputation, which reflects that social reputation also affects whether one person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Biographies.” On the other hand, as the examples of Chong Danian, Ding Wei, and Wang Bao show, if a historical figure had a positive social reputation in the local society, it was also helpful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 historical figure. The popularity of “Biographies” in Song local gazetteers shows that one of their main functions was likely to assist local literati to participate in the national literati community in groups linked by local social networks (such as kinship) and social reputation, contributing to its interactions and further developments.

Key Words: *zetteer of Wujun*, Kinship Networks, Social Reputation, Fan Chengda